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有關暫停經擴大凱源煤礦之 採礦營運及銷售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營運及銷售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已訂立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已自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新採礦權，有效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四九年八月，為期三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60,978,000元；及(ii)有關新採礦權的新採礦許可證已授予凱源公司，採礦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該許可證須

每年續期，而凱源公司有權就出讓協議項下新採礦權之餘下年期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凱源公司已向新疆自然資源廳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重續申請」）。

本公司獲悉新疆自然資源廳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採礦許可證重續申請。鑒於上述情況，並根據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凱源公司將遵照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自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後暫停其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營運及銷售（「暫停」），直至經重續採礦許可證（「經重續採礦許可證」）獲授出為止。

根據法律意見，凱源公司已遵守有關採礦許可證重續申請之相關規定，而凱源公司重續新採礦權未存在法律障礙。

本公司謹此強調，暫停僅屬暫時性，於授出經重續採礦許可證後，凱源公司將立即恢復其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營運及銷售。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採礦許可證重續申請之進展，而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